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钢化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3-21 发布

2025-03-24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钢化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生产者同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同一批次、同一厚度（玻璃公称厚度 $\geq 3\text{mm}$ 且 $\leq 10\text{mm}$ ）的平面钢化玻璃。

抽样规格、数量见表 1。

表 1 平面钢化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样品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m^2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2	抗冲击性	610mm \times 610mm	现场制备	12	12	24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1930mm \times 864mm	现场制备	4	4	8

2 检验依据

平面钢化玻璃产品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平面钢化玻璃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2	抗冲击性	GB 15763.2-2005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